

#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农农〔2021〕46号

##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印发《济南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区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1〕13号）要求，确定长清区、章丘区、莱芜区、济阳区、钢城区、历城区、商河县和平阴县为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区县。现将《济南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济南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1〕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围绕全市农业“1195”总体工作思路，结合各区县主要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人才需要，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加能手、农村创新创业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全市共培育 2254 人，其中 1880 人为省级已下达任务，374 人为完成省乡村振兴考核任务（各区县培育任务见附件 1），费用每人 3000 元，其中 241 人省级示范性培训任务，由省农广校承担，区县遴选组织学员。市县级培训分集中教育、实际操作技能和跟踪服务三个阶段，开展全产业链培训，集中教育阶段培训 40 个学时，在济南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进行，实际操作技能阶段培训 50 个学时和跟踪服务阶段，由区县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实施。

## 二、实施内容

（一）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开展培训需求专题调研，摸清农民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建立高

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区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积极报名参训。注重遴选青年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参加培训，为农业培养更多的新农人。参训农民可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云上智农”手机APP报名，也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培训机构咨询报名。各地要优先将“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有培训需求的用户列为培训对象（通过平台自动导入农民教育培训对象库，并加以标注）。

（二）科学设置培训内容。聚焦聚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结合十大产业发展，开展良种推广、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生产等技术培训。围绕畜牧、渔业发展，加强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和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围绕农民增收，开展果、菜、茶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围绕农民技能提升，开展生产技术、品牌打造、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围绕创新创业发展，开展农业农村发展形势、产业化联合体打造、农担融资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等知识培训。围绕农村基层治理，开展乡村规划、环境整治、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等技能培训。根据农业农村部粮食增收减损及安全生产要求，每个区县都要至少组织一期骨干农机手专题培训班，开展机收减损技术与驾驶员安全操作技能复训。

（三）优化创新培训方式。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类别，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坚持“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

相结合，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观摩、跨区域交流等多种培训形式。要注重强化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有条件的区县要按产业开设专题班。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提高培训针对性。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继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开展农民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

（四）强化培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广校、农机校主体力量作用，利用好科技示范中心、农民教育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培训平台，引导市场化教育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培育工作，规范市场主体培训行为。支持发挥农村“土专家”和“田秀才”的作用，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有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五）示范推广培育成果。树立宣传先进典型，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的好做法，促进高素质农民更好发展。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承担项目区县要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工作方案，成立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培训班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见附件2），于6月30日前将实

施方案正式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要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加强工作监管。有关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承担主体,负责确定培训机构,组织项目实施,要对培训机构学员组织、培训方式、培训管理提出要求,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学时分配、培训日程安排、培训教师、培训地点等全过程进行监管。在培训任务结束后,按照市局要求进行绩效考评自查自验并规范存档,市局将对绩效考核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将培训绩效情况作为评价各区县农业农村科教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考核。加强信息化管理,以区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可查可溯。

(四)完成考核任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是省乡村振兴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年度农民培训数量指标必须得满分,在乡村振兴考核年度农民培训数量指标,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统计数据为准。省考核指标要求多培训学员数量所需资金,从切块到区县资金中争取或区县自筹,各区县要积极筹措资金并将资金落实到位,确

保年度农民培训数量指标得满分。

（五）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培训经验总结，形成一批农民教育培训的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各区县每月至少报送一个农民教育典型事例或事迹，呈现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效，为高素质农民培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区县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2021年12月中旬报送市局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韩研科，电话：66609143，

电子邮箱：kjc@jn.shandong.cn。

- 附件：1. 济南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2.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 附件 1

## 济南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区县	省级培训 (省农广校承担)	市县级区域性培训	合计 (人)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长清区	50	356	406	102
章丘区	50	356	406	102
商河县	50	356	406	102
莱芜区	35	288	323	81
济阳区	32	268	300	75
平阴县	24	171	195	48
钢城区	0	133	133	33
历城区	0	85	85	21
合计	241	2013	2254	564

## 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填报区县：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区县	培训班次	承办机构	培训专题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备注
区县	1					
	2					
	3					
	.....					
	合计					
区县	1					
	2					
	.....					
	合计					

